



主编 王建朗
副主编 马振犊 张俊义

中华民国时期 外交文献汇编

1911—1949

第一卷

上

中华书局



分卷主编 李廷江 陈开科

中华民国时期 外交文献汇编

1911—1949

第一卷

上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民国时期外交文献汇编 1911—1949;全 24 册/王建朗主编. —北京:中华书局,2015.12
ISBN 978-7-101-10985-6

I. 中… II. 王… III. 外交史-史料-汇编-中国-1911~1949 IV. 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6342 号

书 名 中华民国时期外交文献汇编 1911—1949(全 24 册)

主 编 王建朗

责任编辑 欧阳红 张荣国 吴爱兰 潘 鸣 张玉亮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400 1/4 插页 48 字数 10300 千字

印 数 1—12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10985-6

定 价 2680.00 元

前　　言

《中华民国时期外交文献汇编 1911—1949》(以下简称《汇编》)全面系统地搜集了涉及民国外交的档案和史料,分期分类编纂,内容涵盖民国各个历史时期,旨在全面反映民国外交的发展过程。

文献资料集有多种编法,各有其利弊。《汇编》的编选方法应该是属于吃力而不一定讨好的那种。编者将从各方面努力搜寻来的史料精心挑选后,按照专题分节编排,并在前面加上简要的导读说明。这种编法对编者来说颇费些功夫,但一个显而易见的好处是方便读者。读者可以在一个专题下集中阅读相关史料,而不必再去辛苦地爬梳整理。

《汇编》分为十卷,基本以历史发展的时间为序来编排。各卷之间的时间分段,并不具有严格的历史分期意义,只是为了方便展现历史发展的过程罢了。在我看来,如要将《汇编》分为 6 卷、8 卷或 12 卷,皆未尝不可。重要的是,任何一种分断必须有它可以言说的逻辑依据。《汇编》各卷依次展现了民国政府在不同时期的外交政策和外交活动。

《汇编》第一卷收录了自辛亥革命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即 1911 年—1918 年间的外交史料。民国初年,中国外交仍处于困境之中。民初政府继承了晚清的外交格局,这个外交格局是民国政府不得不面对、不得不继承的。无论是南京临时政府还是北京政府,都宣示承认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当然,这两种承认在动机和性质上有所不同。民国初期,中国的边疆危机有所加剧。在外蒙和西藏都出现了“独立”活动,其背后都有列强的身影。边疆危机的发展结果是:外蒙古名义上仍留在中华民国的领土之内,但中央政府不能干预内政,不能驻军;西藏虽未形成独立的局面,但中央在西藏的主权受到了严重的削弱。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日本借口对德宣战占领了中国的胶东半岛,其后

向中国提出“二十一条”，在“二十一条”的基础上逼签了“民四条约”。“民四条约”是民国以后订立的最为耻辱的条约。

第一次世界大战给了中国外交一个缓慢抬头的机会，这个机会就是中国的参战。“一战”爆发后，中国起初宣布中立。但事态的发展表明，中国的中立权并未得到尊重。1917年，中国开始考虑对德宣战。对于参战与否，中国国内发生了很大的政争，甚至引发了张勋复辟这样的闹剧。最终，中国决定对德宣战。通过宣战，中国废除了与德国订立的不平等条约，取消了德国在华治外法权，德国在华军队也被解除武装。宣战还使中国获得了以战胜国身份参加战后和会的机会。宣布参战是中国第一次主动地参与世界事务，意义重大。

《汇编》第二卷收录了“一战”后1918年—1925年间北京政府方面的外交史料。在参加巴黎和会时，中国政府和民众对和会怀有较高期待。中国不仅向和会提出了和战争有关的问题，而且还提出了和战争没有直接关系的问题。中国要求收回德国的租借地及德国在山东享有的特权，要求废除中国与日本签订的“民四条约”，要求废除列强在华享有的若干不平等特权。但和会结果令人大失所望，就连收回德国租借地这样的基本要求也未被和会所接受。巴黎和会的这一消息传回国内后，引起了轩然大波，激发了五四爱国运动。中国代表团最终没有在和约上签字。这在中国外交史上是十分罕见的。中国在和会上提出废除列强若干特权的要求，可以视为日后开展的修订不平等条约运动的起点。

在华盛顿会议上，中国再次提出废除不平等特权的要求。对中国的关税自主、废除在华治外法权的要求，会议表示同情，决定三个月后在中国召开专门的关税会议和特别法权会议进行讨论。通过会外交涉，中日在1922年2月签署了《关于解决山东悬案的条约》。华盛顿会议通过了《九国公约》，其总原则的第一条要求尊重中国的主权、领土和行政完整，具有进步意义。巴黎和会和华盛顿会议虽未能如中国所愿，但它促发了中国的反帝爱国运动，对20年代中国民族主义运动

的高涨产生了巨大影响。面对这一形势,为了缓和矛盾,列强开始考虑将部分租借地、租界交还中国,放弃庚子赔款余额等。中国开始收回部分主权。这一时期,中国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努力融入国际社会。

《汇编》第三卷收录了北京政府后期(1924年—1928年)的外交史料。在中国为恢复国家主权与英、美、法等国进行艰难谈判且进展甚微之时,十月革命胜利后建立的苏俄对中国作出了一个相较于列强而言颇为慷慨的决定。苏俄主动宣布废除旧的沙俄政府在中国取得的若干特权,甚至表示要无条件放弃中东铁路,等等。苏俄主动放弃在华特权的姿态,不仅对当时的中国外交产生了很大影响,而且对中国社会的走向也产生了很重要的影响。后来,苏俄的外交局面有所好转,其放弃在华特权的立场发生了变化。中苏之间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仍然比较艰苦,1924年达成《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

1925年,北京政府发起修订不平等条约运动。这一运动大致由两个方面组成:一方面是关税会议和法权会议这样的多边会议,另一方面是中国政府与单个国家的双边交涉。关税会议初步达成协议,列强承诺在1929年同意中国实现关税自主,同意中国现行关税可由5%提高到7.5%,中国政府承诺取消厘金制度。但关税会议进行之时,中国政局动荡不安,会议遂不了了之。法权会议可以说是毫无进展。会议对中国司法状况进行了调查,其结论是:中国的司法状况不如人意,须待中国现代司法制度比较完善时再讨论废除治外法权问题。与此同时,中国展开了对单个国家的双边谈判。中国政府向条约到期国家发出照会,要求订立平等新约。在修约谈判中,面对相关国家的抵制,北京政府曾单方面宣布废除与比利时、西班牙的条约。中国敢于单方面废除不平等条约,这在中国近代史上前所未有。罢免中国海关的英籍总税务司安格联,也体现了中国外交的勇气。

《汇编》第四卷收录了南方政府的外交史料,时间跨度从1917年孙中山南下护法在广州建立政权,到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统一中国。孙中山在广州建立政权初期,曾努力争取列强承认与获取列强支持,但

收效甚微。南方政府与列强之间发生了种种冲突，并多次发起反帝爱国运动，如围绕收回海关关余而与列强展开的交涉与斗争、反对英国插手商团事件的斗争、省港大罢工等。在争取获得列强支持而不可得的情况下，孙中山改行联俄外交，推动实现国共合作，确立了反帝外交政策。孙中山去世后，国共合作的广州政府于1926年发起了北伐战争。

尽管北京政府此时开始了修订不平等条约的活动，但在南方政府看来这远远不够。他们认为不平等条约不应该修订而应该废除，应实行“革命外交”。南方政府提出了两大口号：“打倒军阀，打倒列强”，采取了比北方政府激进的外交方针。以群众运动为先导，以北伐军部队为后盾，汉口、九江的英租界通过街头冲突、中国军警开进、谈判解决的三部曲而收回。在镇江，英国在北伐军到来之时主动提出交还镇江英租界。这一时期，中日关系日益恶化，日本干扰国民革命军北伐，济南惨案、皇姑屯事件与阻止“东北易帜”等，使其公开地站到了中国的对立面。

《汇编》第五卷收录了1928年国民政府成立至1931年“九一八”事变前的外交史料。南京国民政府统一全国后，采取各种措施争取收回因不平等条约而失去的利权。国民党人将这一时期的外交称为“革命外交”。南京政府首先在关税自主问题上取得了突破。1928年7月，中美关税新约订立，美国率先承认中国关税自主。到1928年底，中国与除日本以外的其他国家分别签约，获得关税自主权。与日本的谈判比较复杂，涉及中日之间的若干悬案谈判。1930年5月，中日签订关税条约，中国至此完全实现了关税自主。撤废治外法权的谈判比较曲折，但南京政府还是于1931年夏先后与英美达成初步协议。遗憾的是，“九一八”事变的爆发中断了国民政府废弃领事裁判权的交涉进程。“革命外交”中，国民政府最终收回了威海卫租借地、镇江英租界、天津比租界及厦门英租界。

这一时期，中苏关系急剧恶化。南京政府在全国范围内查抄、关闭苏联领事馆，中苏关系几至决裂。1929年，东北当局武力接管中东路，引发“中东路事件”。苏军重创东北军，中东路恢复原状。在国民政府

发起的“革命外交”中,日本在关税自主和废除治外法权的问题上顽固抵制中国恢复主权的要求。不仅如此,日本在这一时期还加紧了向中国东北地区的扩张,先后制造了“万宝山事件”和“中村事件”。这是日本阴谋侵占中国东北的两个重要事件,也是“九一八”事变的前奏和预演。

《汇编》第六卷收录了从“九一八”事变到“七七”事变即1931年—1937年间的外交史料。1931年9月18日,日本关东军制造柳条湖事件,进而发动侵占中国东北三省的侵略战争。此后,日军在上海地区挑起“一二八”事变。不久,日本在东北地区扶植建立了“满洲国”傀儡政权。1933年初,日军攻占热河省,进攻长城地区。1935年,日军又在华北地区制造事端,策划所谓“自治运动”。最终,1937年发动了一场全面的侵华战争。从“九一八”到“七七”,可以看出日本军国主义走向全面侵华战争是一个必然的连续的过程。这一时期,国民政府对日本采取了“一面抵抗、一面交涉”的方针。国民政府一方面组织了淞沪抗战、长城抗战等抵抗作战,一方面又与日本签订了“塘沽协定”、“何梅协定”与“秦土协定”。在作出对日妥协的同时,国民政府也在加强抗战的准备工作。

“九一八”事变后,国民政府对外战略进行了重大调整。中苏两国恢复了外交关系,并为签订两国互不侵犯条约和商约展开谈判。中苏关系的逐步改善,无疑也为抗战爆发后苏联大力援华奠定了基础。中德关系在这一时期发展迅速。两国间经贸往来进入一个新阶段,中国不但通过出口原料换来德国大批工业品和军火,而且在军事和工业发展方面得到了德国的许多帮助。国民政府尤其注意加强与英美的合作。1933年时任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长的宋子文对欧美进行了长达四个月之久的访问。中美签署了5000万元的棉麦借款协议,密切了经济关系。国民政府进行币制改革,英国给予了支持。中美签订白银协定,以稳定币制改革后的国内金融秩序。这一时期,中国有效调整了和英美的关系,逐步得到了英美的同情和支持。

《汇编》第七卷收录了抗日战争前期即 1937 年—1941 年间的外交史料。这一时期，中国外交的主要任务是争取国际社会对中国的支持。中国先后向国际联盟、九国公约会议提出申诉。这两个会议给中国以道义支持，但未采取援华制日的实质性措施。中国积极展开双边外交。中国竭力争取德国保持中立。抗战初期，德国继续维持对中国的军火供应，德国驻华军事顾问仍继续活动。陶德曼调停失败后，德国政策开始发生逆转，但对华禁运军事物资的命令并未严格执行。中苏关系迅速调整，中苏签订互不侵犯条约后，苏联分三批向中国提供了 2.5 亿美元的巨额贷款，先后派遣 2000 名空军志愿队员来华作战。抗战初期，英美法对日的妥协倾向严重，但国民政府依然把依靠英美尤其是美国作为其外交主要方针。随着日本野心的逐渐暴露，英美逐渐走上援华制日的道路，多次向中国提供贷款援助。中国和英国开始进行军事合作的初步磋商。美国宣布向中国提供租借援助，派出以马格鲁德将军为团长的军事代表团，并同意美军人员辞职后来华加入空军志愿队。

抗日战争前期，中日之间的秘密接触极其频繁。这些渠道既有分别为蒋介石及孔祥熙、何应钦等国民政府高官所控制的或知情的，也有中下层人员与日方的试探性接触。这些接触目的各异，既有试探对方诚意、试图寻找议和机会的，也有为缓解战场军事压力或推迟日本承认汪伪政权而进行的策略性行动。1941 年前，国民政府对于中日议和多少有些幻想，但随着英美援华态度的明确，其立场逐渐强硬，不再积极寻求与日方的接触。

《汇编》第八卷收录了抗日战争后期即 1941 年底至 1945 年间的外交史料。这一时期，积极参与国际事务，争取大国地位，是中国外交的主要任务之一。中国积极推动国际反法西斯阵线的形成。两度派出远征部队入缅作战，最终解放了缅北大片地区。积极支持周边国家的抗日活动，成为朝鲜和越南抗日力量的庇护所和大本营。蒋介石一行出访印度，努力调解英印当局与国大党之间的矛盾。中国在国际政治舞台上崭露头角，积极参与战时问题的讨论和战后秩序的设计，为创立联

合国和建立公平合理的战后秩序作出了独特的贡献。抗战后期，中国的国际地位有了显著提高。中国不仅废除了束缚中国达百年之久的不平等条约，成为一个在世界民族之林中享有平等地位的国家，还担任了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成为一个对国际事务享有重要发言权的国家。另一方面，中国与其他三强之间仍有较大差距，《雅尔塔协定》与中苏条约谈判便反映了中国与其他三强实际上仍不能平起平坐。抗战后期，中美关系空前紧密，但随着战争的进行，中美之间的矛盾也逐渐显露和加剧，最后爆发了“史迪威事件”。

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外交日益成熟。苏德战争爆发后，中共明确提出了联合英美共同反对德意日的方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共最终确立了建立反法西斯国际统一战线的方针。中共积极开展对美外交，努力争取美国对中共的了解和支持，美军观察组得以进驻延安。观察组成员与美国驻华外交官撰写的报告认为，中共已获得人民支持，将对战后中国前途产生重要影响，主张发展与中共的关系。赫尔利来华后，介入国共谈判。赫尔利在劝蒋无效后，采取了明确支持蒋介石的立场，美国对华政策由最初的中立走向亲蒋限共。中共对赫尔利的态度及对美政策亦随之作出相应改变。

《汇编》第九卷收录了1945年抗日战争结束后数年间的中国善后外交史料。除了主持中国战场的受降外，中国还参加了香港的受降，主导了印度支那北部地区的受降。境外受降的交涉反映了战后盟国间的复杂关系。日本宣布接受无条件投降时，分散在中国各地的日军官兵和侨民有300万左右。在国共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分散各地的日侨、日俘集中到沿海城市，分批遣返日本。战后，由11个对日战胜国组成了远东委员会。远东委员会下设战犯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惩治日本战犯的政策法规。盟国在日本建立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甲级战犯。中国等其他被侵略国家组织国内军事法庭，审判乙级和丙级战犯。战争结束后，日本在海外的资产被相关盟国接收。这些财产是否应该算入接收国的赔偿份额？苏联声称中国东北的日办企业都是其战利品，

从东北搬走大量机器设备,苏联的做法是否合法?这些问题都曾成为战后日本赔偿问题的争论焦点。由于各国在赔偿份额问题上互不相让,加之美国对日政策开始发生变化,远东委员会最终没有解决对日索赔问题。美国主导了对日和约的谈判,最终,旧金山和会不仅排除了新中国,败退台湾的国民党政权也无缘参加。

战后,苏联不仅获得了中长铁路共管、大连港优越权益、旅顺口海军基地等特权,还获得了在东北实行垄断性经济合作的特权。中苏战后交涉的工作围绕东北问题和外蒙古独立两方面展开。国民政府被迫做出许多让步。1945年12月,美国前参谋总长马歇尔奉命来华,试图调解国共军事冲突。尽管马歇尔作出了一些努力,但美国的对华政策本身存在着难以保持中立的特性,支持国民党主导的国民政府是其难以改变的基本立场。最终,马歇尔无功而返。

《汇编》第十卷收录了抗战胜利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即1945年—1949年间的外交史料。这一时期,以美苏为中心的冷战国际格局已露端倪,两大阵营的斗争影响着中国政局的发展。一方面,美国为了对抗苏联,阻止中国共产党获胜,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支持国民党;另一方面,苏联虽然表面上采取中立态度,但暗中仍然积极援助中国共产党。这一时期,中美订立了新的商约及其他一系列条约,美国的政治经济势力前所未有地扩展到全中国。然而,国民党民心已失,难挽颓势。随着国民党退出大陆,美国失去中国。这一时期的中苏之间冲突不断。在新疆,苏联介入了新疆内部的民族矛盾与冲突,中蒙军队还在边境地区发生了严重的军事冲突。解放战争后期,共产党逐渐确立了向苏联一边倒的外交政策。

战后,随着以美、苏两国为主导的两大阵营的形成,英、法、德等传统大国与中国关系的重要性有所降低,但内容仍很丰富。发生在长江中的“紫石英号”事件,典型地反映了呈现下降态势的英国面对处于上升态势的中国革命势力的尴尬境地。战后,亚非拉许多国家爆发了民族独立解放运动,中国政府与周边独立国家发生了广泛的外交关系。

《汇编》的史料主要由三大方面构成。一是广泛辑录各类已刊专题档案资料集、政府公报、外交公报、报刊杂志报道、当事人日记、回忆录及未刊档案文献；二是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档案馆集中提供的馆藏民国时期各类外交档案，总量在200万字以上，其中有大量档案系第一次公开发表；三是大量翻译各国已刊外交文件集及未刊档案，如《美国外交文件》、《英国外交文件》、《法国外交文件》、《德国外交文件》、《苏联对外政策文件集》、《日本外交文书》，以及收藏于英国、美国、俄罗斯、日本等国各相关档案馆的档案文献。大批量未刊档案的选录和各国外交文件的选译，相信将为受各种资料条件和语言条件限制的研究者提供极大的方便。

《汇编》由王建朗主编，马振犊、张俊义任副主编。各卷主编分工如下：

第一卷主编：李廷江、陈开科

第二卷主编：葛夫平

第三卷主编：张丽

第四卷主编：张俊义

第五卷主编：杜继东

第六卷主编：臧运祜

第七卷主编：王建朗

第八卷主编：王建朗

第九卷主编：杜继东

第十卷主编：陈开科

近代史研究所中外关系研究室承担了《汇编》的主要工作，除上列各卷主编外，侯中军、张志勇、李珊参加了《汇编》架构的讨论，承担了大量的编选工作和辅助工作。所内同事罗敏、杨婉蓉、徐志民、冯琳、吕迅、陈春华，以及所外同行李兆祥、贾俐、邱海燕、赵玲燕等参加了本书的编选工作。

感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马振犊、郭必强所领导的团队，戚厚杰、

王晓华、李琴芳、陈宝珠、张海梅、孙秋浦、任骏、夏军、李宁等积极参与了档案史料辑录工作，他们提供了该馆所藏的外交档案资料，为《汇编》增色不少。

感谢中华书局欧阳红所领导的团队，他们为《汇编》付出了极大精力，其认真敬业的精神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没有他们的催促和把关，《汇编》不可能在现在以这样的质量呈现在读者面前。

近代史研究所中外关系研究室已故主任栾景河研究员承担了《汇编》的前期组织工作，不幸英年早逝。《汇编》凝聚着他的心血，谨以此书寄托我们的一片哀思。《汇编》的问世，也是对他最好的纪念。

王建朗

2015 年 8 月

本卷说明

本卷收录的资料系指自辛亥革命至“一战”结束(1911—1918)时期的中外关系史资料。这个时段虽然时间跨度不大,但是,其时中国社会处于承先启后——清末民初的关键变革时期:一方面,当时中国社会许多问题尤其是中外关系问题不可避免地存在一种历史的延续,民国时期的许多中外关系问题都是清代中外关系问题的顺延;另一方面,中国革命党人首义武昌,举行辛亥革命,推翻清朝,新建立的中华民国政府又不可避免地要构建具有资产阶级特色的崭新的中外关系新格局。所以,民国政府的外交政策,既有清季媚外的无奈,也存在某种有限抗争。鉴于当时中国社会处于建构内政秩序的散弱时刻,各列强虽然内斗激烈,但不忘一致对孱弱的中国趁火打劫,使这个短短历史时期的中外关系史料十分丰富,包括辛亥革命初期各地军政府的对外关系、列强干预民初变局的影响、中俄外蒙问题交涉、中外(英、俄)西藏问题交涉、中日满蒙问题交涉、中日“二十一条”交涉、日本加强在华影响、中国参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交涉、民国政府初期的外交制度的建构等问题。

基于以往学界对这个阶段中外关系史的特殊关注,已经整理出版的史料较为丰富,因此,本卷收录的资料大多数选自已出版的各种资料集,包括著名人物如孙中山、黄兴、宋教仁等人的文集,各地军政府如武昌军政府的相关史料集,民国政府的各类政治文件集如《政府公报》和《外交公报》,某些学者所编辑的专门史料集如李毓澍等编《中日关系史料》等,第二历史档案馆所编系列《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程道德等编《中华民国外交史资料选编》等;至于某些当时的政府宣言、公告等部分选自当时的报刊杂志如《民立报》《东方杂志》等;外文史料主

要选自胡滨译《英国蓝皮书有关辛亥革命资料选译》、邹念之等编译的《日本外交文书选译——关于辛亥革命》、陈春华等译《俄国外交文书选译(有关中国部分 1911.5—1912.5)》、张蓉初译《红档杂志有关中国交涉史料选译》等。这些资料过去虽已整理出版,但都比较分散,本资料集将这些资料荟集起来,给研究者提供了极大便利。当然,本卷也有相当一部分资料来自第二历史档案馆未刊档案资料、收藏本所档案馆的一些未刊档案如(甲 350—207)张国淦档案《外交宣战案件》卷,等等,弥足珍贵。同时,胡连成先生还从日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年表并主要文书》(1840—1921)(上),蔡凤林、陈春华先生从《日本外交文书》中新翻译了一些资料,对说明某些问题具有重要的作用。需要说明的是,鉴于民国初期某些中外关系问题的历史顺延特点,某些资料可能涉及清末,未必拘泥于民国时段的限制。

参加本卷编辑的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的戚厚杰,主要负责二档馆藏资料的搜集整理;近代史所中外关系研究室侯中军博士编辑了“中国决定参战”一节,其余内容则由李廷江、陈开科收集、整理、编辑。

本卷资料,均于每条资料后注明来源出处。但来源出处的详细出版信息仅于各大问题的“主要资料来源”中说明,每条资料后的资料来源说明不再重复出版信息。

由于编者水平及掌握资料的局限性,书中未尽妥善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以后修订时使本书更臻完善。

目 录

一、临时政府的外交	1
(一) 辛亥革命前革命党人的外交思想及涉外活动	2
孙中山与宫崎寅藏等笔谈 1897年8月至1898年8月间	2
《支那现势地图》跋 1899年12月22日	11
孙中山致卜力书 1900年6月—7月间	12
孙中山致犬养毅函 1900年10月21日	15
青年会与拒俄义勇队 1903年	15
壬癸两年之政治集会	18
孙总理癸卯游美补述	18
支那问题真解 1904年8月31日	32
附：中国问题的真解决——向美国人民的呼吁	37
俄人运动蒙古矿产 1905年8月23日	44
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之对外宣言 1906年秋冬间	44
孙中山致宫崎寅藏函 1907年9月13日	45
孙中山复池亨吉函 1908年2月8日	46
孙中山致檀香山同盟会员函 1910年6月中旬	47
孙中山致纽约同盟会员函 1910年6月22日	50
孙中山复布思函 1910年6月22日	50
孙中山致暹罗同志书 1911年1月11日	51
孙中山致宫崎寅藏函 1911年2月3日	52
孙中山复宫崎寅藏函 1911年2月15日	53
孙中山致宫崎寅藏函 1911年5月20日	54
孙中山复咸马里函 1911年8月10日	55

孙中山致宫崎寅藏函	1911年9月12日	56
孙中山与鹤冈永太郎的谈话	1911年10月24日至26日间	57
(二)各地军政府的对外交涉		57
中华国民军政府鄂省都督致汉口各国领事照会		
1911年10月12日		58
黎元洪复汉口各国领事照会 1911年10月18日		
附1:驻汉英俄法德日各国领事关于严守中立的布告		59
附2:汉口领事团与民清两军声明中立事件条款		59
黎元洪关于严禁英国官商以战时禁制品供卖清军		
致汉口各国领事照会	1911年10月18日	60
黎元洪关于严禁以人或信件接济清军致汉口各国		
领事照会	1911年10月20日	60
附:汉口领袖领事复文		60
军政府关于禁止国民军入租界的告示 1911年10月24日		
黎元洪关于民军炮击惊恐英轮之事致汉口英领事		
照会	1911年10月下旬	61
英国驻华海军总司令呈海军部电 1911年11月3日		
朱尔典呈葛雷电	1911年11月4日于北京,同日收	62
黎元洪答美国访问团	1911年11月4日	63
朱尔典呈葛雷电	1911年11月5日于北京,同日收	63
照会各国驻上海领事加派警队防护租界		64
禁止游人进入徐家汇一带,以便保护外人		65
朱尔典呈葛雷电	1911年11月7日于北京,同日收	65
各国驻沪领事举行秘密会议	1911年11月8日	66
军政府告示须经工部局签字	1911年11月9日	66
法总领事条告	1911年11月9日	66
限制华捕潜投民军	1911年11月12日	67
朱尔典呈葛雷电	1911年11月13日于北京,同日收	67